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11月7日印發

院總第 1574 號 委員提案第 22476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黃秀芳、蔡適應等 18 人，鑑於「社會工作師法」自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日公布施行，其後雖歷經五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。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修正本法第三條之中央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；為落實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（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）之精神，在兼顧服務對象權益之前提下，爰修正「社會工作師法第三條、第七條及第十條」條文，對特定疾病或身心障礙之資格取得及就業限制之規定，同時強化主管機關客觀之認定機制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，保障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工作權利，對涉及以特定疾病或身心障礙為就業限制之規定，應予檢討。
- 二、臺灣社工普遍面臨「三高」現象：高工時、高案量、高風險，工作內容包含服務對象個人、家庭所面臨最具威脅性的議題：貧窮、失業、家庭衝突、親職功能薄弱、社會疏離、精神疾病、藥酒癮、家暴、兒虐、自殺、犯罪等。社工以自身作為提供專業服務之工具，其身心狀況對服務對象亦會造成影響，故除應提供促進社工職場身心健康的資源外，亦應避免因身心狀況不能執行業務、或其身心狀況執行業務有危害服務對象權益之情事發生。

提案人：黃秀芳 蔡適應
連署人：鍾孔炤 洪宗熠 江永昌 許智傑 邱泰源
蔡培慧 陳素月 何欣純 陳 瑩 王榮璋
吳玉琴 蔡易餘 蔣潔安 吳琪銘 周春米
李麗芬

社會工作師法第三條、第七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</p>	<p>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</p>	<p>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社會師工作法相關業務，變更由衛生福利部管轄，爰予修正。</p>
<p>第七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充任社會工作師；已充任者，撤銷或廢止其社會工作師證書：</p> <p>一、曾受本法所定廢止社會工作師證書處分。</p> <p>二、<u>有客觀事實認定身心狀況不能執行業務、或其身心狀況執行業務有危害服務對象權益之虞，經中央主管機關，邀集相關專科醫師、社會工作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。</u></p> <p>三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</p> <p>四、犯貪污罪、家庭暴力罪、性騷擾罪、妨害性自主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。</p> <p>五、前款以外因業務上有關之故意犯罪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。</p> <p>前項第二款、第三款原因消失後，仍得依本法規定請領社會工作師證書。</p>	<p>第七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充任社會工作師；已充任者，撤銷或廢止其社會工作師證書：</p> <p>一、曾受本法所定廢止社會工作師證書處分。</p> <p>二、<u>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，經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認定不能執行業務。</u></p> <p>三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</p> <p>四、犯貪污罪、家庭暴力罪、性騷擾罪、妨害性自主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。</p> <p>五、前款以外因業務上有關之故意犯罪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。</p> <p>前項第二款、第三款原因消滅後，仍得依本法規定請領社會工作師證書。</p>	<p>一、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，保障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工作權利，對涉及以特定疾病或身心障礙為就業限制之規定，應予檢討。</p> <p>二、為兼顧案主接受服務之人身安全與權益，將「罹患精神病或身心狀況違常」修正為「有客觀事實認定身心狀況不能執行業務、或其身心狀況執行業務有危害服務對象權益之虞」，並強化客觀認定機制為邀集相關專科醫師、社會工作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。</p> <p>三、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<p>第十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發給執業執照；已領取者，撤銷或廢止之：</p> <p>一、曾受本法所定廢止社會工作師證書處分。</p> <p>二、經廢止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。</p> <p>三、<u>有客觀事實認身心狀況不能執行業務、或其身心狀況執行業務有危害服務</u></p>	<p>第十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發給執業執照；已領取者，撤銷或廢止之：</p> <p>一、曾受本法所定廢止社會工作師證書處分。</p> <p>二、經廢止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。</p> <p>三、<u>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，經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認定不能執</u></p>	<p>一、第一項第三款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七條之說明。</p> <p>二、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
<p><u>對象權益之虞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、社會工作者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。</u></p> <p>四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</p> <p>五、犯貪污罪、家庭暴力罪、性騷擾罪、妨害性自主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。</p> <p>六、前款以外因業務上有關之故意犯罪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。</p> <p>前項第三款、第四款原因消失後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。</p>	<p><u>行業務。</u></p> <p>四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</p> <p>五、犯貪污罪、家庭暴力罪、性騷擾罪、妨害性自主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。</p> <p>六、前款以外因業務上有關之故意犯罪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。</p> <p>前項第三款、第四款原因消滅後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。</p>	
--	--	--

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